

ICS 77.150.70
H 6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05—2010

草 酸 钴

Cobalt oxalate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秀英、冯玉洁、赵秀花、韩红涛、吕海波、许开华、周继锋。

草 酸 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酸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及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钴粉,钴的氧化物等产品用的草酸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061 金属粉末松装密度的测定 第3部分:振动漏斗法

GB/T 19077.1 粒度分析 激光衍射法 第1部分:通则

GB/T 23273(所有部分) 草酸钴化学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牌号

草酸钴产品按化学成分和粒度分为 CCoA、CCoB、CCoC 和 CCoD 四个牌号。

3.2 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

草酸钴产品各牌号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草酸钴化学分成分和物理性能

牌 号	CCoA	CCoB	CCoC	CCoD	
Co/%,不小于	31.5	31.5	31.5	31.5	
杂质元素/%, 不大于	Ni	0.001	0.002	0.002	0.008
	Fe	0.001	0.002	0.002	0.006
	Mn	0.000 8	0.002	0.002	0.004
	Cu	0.000 8	0.002	0.002	0.004
	Zn	0.000 8	0.002	0.002	0.004
	Ca	0.001	0.002	0.002	0.005
	Mg	0.001	0.005	0.005	0.008
	Na	0.001	0.002	0.002	0.004
	As	0.001	0.001	0.001	0.001
	Pb	0.000 8	0.002	0.002	—

表 1 (续)

牌 号		CCoA	CCoB	CCoC	CCoD
杂质元素/%, 不大于	Al	0.001	0.001	0.001	0.002
	Si	0.002	0.005	0.005	—
	SO ₄ ²⁻	0.003	0.005	0.005	0.01
	Cl ⁻	0.02	0.02	0.02	0.05
水分/%,不大于		0.5	0.5	0.5	0.8
松装密度/(g/cm ³)		≤0.45	0.25~0.45	≤0.35	≤0.45
激光粒度 d(50)/μm		≤50	26~45	≤10	≤50

3.3 外观质量

草酸钴产品呈浅粉红色粉末;应保持干燥、洁净,无夹杂物。

3.4 其他

如需方对草酸钴产品有其他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3.5 安全防护

草酸钴属粉末产品,刺激呼吸道粘膜,接触草酸钴粉作业时,应注意防护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草酸钴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GB/T 23273 的规定进行。
- 4.2 草酸钴的松装密度按 GB/T 5061 的规定进行。
- 4.3 草酸钴激光粒度的测定按 GB/T 19077.1 的规定进行。
- 4.4 草酸钴的外观质量由目视检查。
- 4.5 水分的测定按附录 A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要求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要求所载内容不相符时,可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;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产品应由同一生产周期、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,单批重量不大于 10 t。

5.3 取样与制样

5.3.1 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检验,其取制样按表 2 规定随机抽取。外观质量的检验应逐袋进行。

5.3.2 抽检试样应用内径为 $\phi 15 \text{ mm} \pm 2 \text{ mm}$ 的不锈钢或钛质探针在包装容器内插取五点,按梅花形布点,每点均插到底,每件取样量应不少于 100 g。

表 2 草酸钴取样数量对照表

同批草酸钴粉包装数量	抽取袋数	同批草酸钴粉包装数量	抽取袋数
1~5	全部	61~99	9
6~11	5	100~149	10
12~20	6	150~199	11
21~35	7	200~299	12
36~60	8	300~399	13

注: 每批草酸钴粉包装数量超过 399 袋以后,每增加 100 袋或不到 100 袋包装时,取样数量应增加一个。

5.3.3 将试样仔细混匀,过 100 目筛后,缩分至不小于 400 g,均分为 4 份,装入洁净磨口瓶或锡箔袋中密封,分别供仲裁分析用、备用及供需双方保存。

5.4 检验结果判定

5.4.1 草酸钴化学成分与物理性能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应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试样进行重新试验。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合格;如重复试验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4.2 外观质量不符合时,判该袋产品不合格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

6.1 包装

6.1.1 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品做内袋,并封口,外加复合编织袋包装,每包净重 25 kg。

6.1.2 如有特殊要求,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包装。

6.2 标志

产品外包装应印有注册商标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净重、供方名称、厂址、并有“防雨”、“防刮”等字样或标志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小心轻放,并做好防护,防止包装破裂及雨水浸湿等,且应与其他物品分开堆放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没有腐蚀性物品仓库中,不得与酸、碱、油类等化学品贮存在一起,严防受潮、腐蚀等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需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;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c) 批号;

- d) 批重；
- e) 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监督部门印记；
- f) 本标准编号；
- g) 包装日期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

订购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牌号；
- c) 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的特殊要求；
- d) 数量；
- e) 本标准编号；
- f) 其他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草酸钴水分的测定

A.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酸钴中水分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草酸钴中水分的测定。测定范围： $\geq 0.01\%$ 。

A.2 方法提要

试样在 $8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烘箱中干燥恒重,用称量法测定其水分失量。

A.3 仪器

A.3.1 称量瓶。

A.3.2 烘箱。

A.3.3 干燥器。

A.4 分析步骤

A.4.1 试料

称取 $10.000\text{ g}(m_0)$ 试样,置于已知质量的称量瓶中,称量总质量(m_1)。

A.4.2 测定

A.4.2.1 将盛有试料(A.4.1)的称量瓶置于预先升温至 $8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烘箱中干燥 2 h,取出置于干燥器中,冷却至室温并称量。

A.4.2.2 再将盛有试料的称量瓶(A.4.2.1)置于 $8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烘箱中干燥 3 h,取出置于干燥器中,冷却至室温,称量(m_2)。

A.4.2.3 按 A.4.2.2 规定重复操作,直至二次连续称量结果相差不超过 0.0003 g 。

A.5 分析结果的计算与表述

按式(A.1)计算草酸钴中水分 $w_{\text{H}_2\text{O}}$ 含量,结果以%表示:

$$w_{\text{H}_2\text{O}} = \frac{m_1 - m_2}{m_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\text{A.1})$$

式中:

m_0 ——试料量,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干燥前试料与称量瓶的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干燥后试料与称量瓶的总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草 酸 钴
GB/T 26005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2011年4月第一版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211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6005-2010